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申請表

本人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15條第1項規定自願調整提繳率,請雇主依規定 向勞保局申報,並自本人每月工資中扣繳後向勞保局繳納。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		
					民國	年	月	日
調整前			%					
調整後			%	備註	自願提繳率僅限於每 月投保薪資 <u>0%~6%</u> 範 圍內			
生效日期	年	月	日					

此:	致
----	---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申請人: (親自簽名及蓋章)

服務單位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備註:

- 1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,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」
- 2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項、第14條第3項自願提繳 者,一年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,以二次為限。調整時,雇主應於當月底前,填具提繳率調整表 通知勞保局,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- 3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:「勞工自願提繳部份,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。」